

教授浮報經費 黃世銘：法辦

(012-05-26／中央社／國內社會／中央社記者劉世怡、林長順台北 26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檢方查出有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；檢察總長黃世銘今天指出，若查出公立大學教授涉案，將以貪污罪法辦，不論涉案人數多寡「證據到那裡，就辦到那裡。」</p> <p>黃世銘表示，若有 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，檢方均定調為「授權公務員」，將以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；若私立大學教職員涉案，將以刑法背信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論罪。</p> <p>他指出，以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與特別費不同，是明顯的犯罪，檢方若查到有大學教授涉及違法，不論涉案人數多寡或層級多高，一律依法辦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立大學教授接受國科會補助，從事科學研究計畫並擔任採購職務時，其身分屬於《刑法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授權公務員身分，如有以不實發票浮報、虛報補助經費情事，應依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《刑法》偽造文書罪論處？2. 私立大學教授，因不具授權公務身分，則應依《刑法》詐欺、背信及偽造文書罪論處，與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無關？

